

整正理南京市稅制意見書

十六年七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315B



整理南京市稅制意見書

金國寶

京市收入除中央補助外。共分稅捐市產收入手續費企業收入雜項收入五種。市產收入企業收入手續費及雜項收入四種。今暫不論。稅捐一項。名目繁多。其名目及征收之辦法。詳見下表。

款目	征收機關	征收方法	備註
專捐	財政局	分季征收每逢一·四·七·十·四由車戶來局投繳掣給票照爲證	車分汽車馬車人力車三類納捐名稱共十九種
舖房租	財政局	按租征收百分之十由局逐月派員征收	原由本局征收十七年四月教育局呈准接管是年九月劉市長復任後仍飭本局征收
住房捐	財政局	按租征收百分之五由局逐月派員徵收	
車利	財政局	由工務局按日計算飭其分季來局彙繳	此項車利原歸工務局征收長途汽車每輛每日繳車利六元運貨汽車每日每輛二元
旅館捐	財政局	按照房價征收百分之五由各該旅館代收彙繳	
筵席捐	財政局	按照食價征收百分之五由各該酒席館代收彙繳	現由商人承包年納四萬五千五百元
廣告捐	財政局	由該商人送由工務局核明許可再行來局按數繳納	原由本局征收嗣公安局于十七年四月早准接管是年九月劉市長復任仍飭本局接收現由商人承包月繳六百二十一元

茶館捐	財政局	按照營業狀況由局估定等級一等月捐十元二等八元三等六元四等四元五等二元六等一元七等五角	由各茶館主按月來局投繳
娛樂捐	財政局	按照票價或入場費征收百分之五由各娛樂場所代徵彙稅	十八年八月新辦
米四厘捐	財政局	在米商販賣米穀雜糧價內每元徵收四厘由米行代扣彙繳	原名九九六兌盈餘沿辦已二十餘年前歸米厘局于十六年秋撤銷後併歸本局接收
清潔費	財政局	按照房租附帶徵收	原名公安局衛生科徵收于十七年五月移歸本局接辦
救濟捐	社會局		由救濟院直接徵收每月約收一二千元
契稅	土地局		十八年六月由城區辦
各種牌照捐	土地財政工務等局		

稅捐之名目既多。徵收之手續尤繁。不如用化零為整之手段。酌量歸併。其過涉苛細者。竟予裁撤。以舒民困。其亟須改良之點。據管見所及。約有四端。

一，將清潔費救濟捐歸納房租之內。

二，廢除米穀四厘捐。

三，創設特種營業稅。將旅館筵席等捐助量併入。

四，舉辦土地稅及土地增稅價。

特種營業稅本局雖已擬有辦法。但一時尙未能舉辦。故第三項今暫不論。本市田賦仍歸江寧縣徵收。土地估價亦非於短時期間所能完成。故第四項土地稅及土地增稅價一時亦無實行之望。故亦不論。茲請先就第一第二兩項一言之。

清潔費初歸公安局衛生科徵收。上年五月。始由本局接辦。每月約收三千餘元。近自房捐復估以後。清潔費約增一千餘元。共計約在五千元左右。救濟捐前稱乞丐捐。向由平民習藝所直接徵收。自該所改組。歸併救濟院後。改名救濟捐。在前平民習藝所徵收時代。每月多至二千一百元。至少亦有七八百元。平均計算。約有一千四五百元。清潔費救濟捐兩項合計約有六千餘元。清潔費隨房捐帶徵。救濟捐亦按戶徵收。多立名目。手續亦繁。鄙意不如化零爲整。將房捐增加五分之一。同時並將清潔費救濟捐等名目一律取消。則市民祇捐一次。簡捷明瞭。似必樂從。所謂增加五分之一者。即將住房捐率由百分之五改爲百分之六。舖房捐率由百分之十改爲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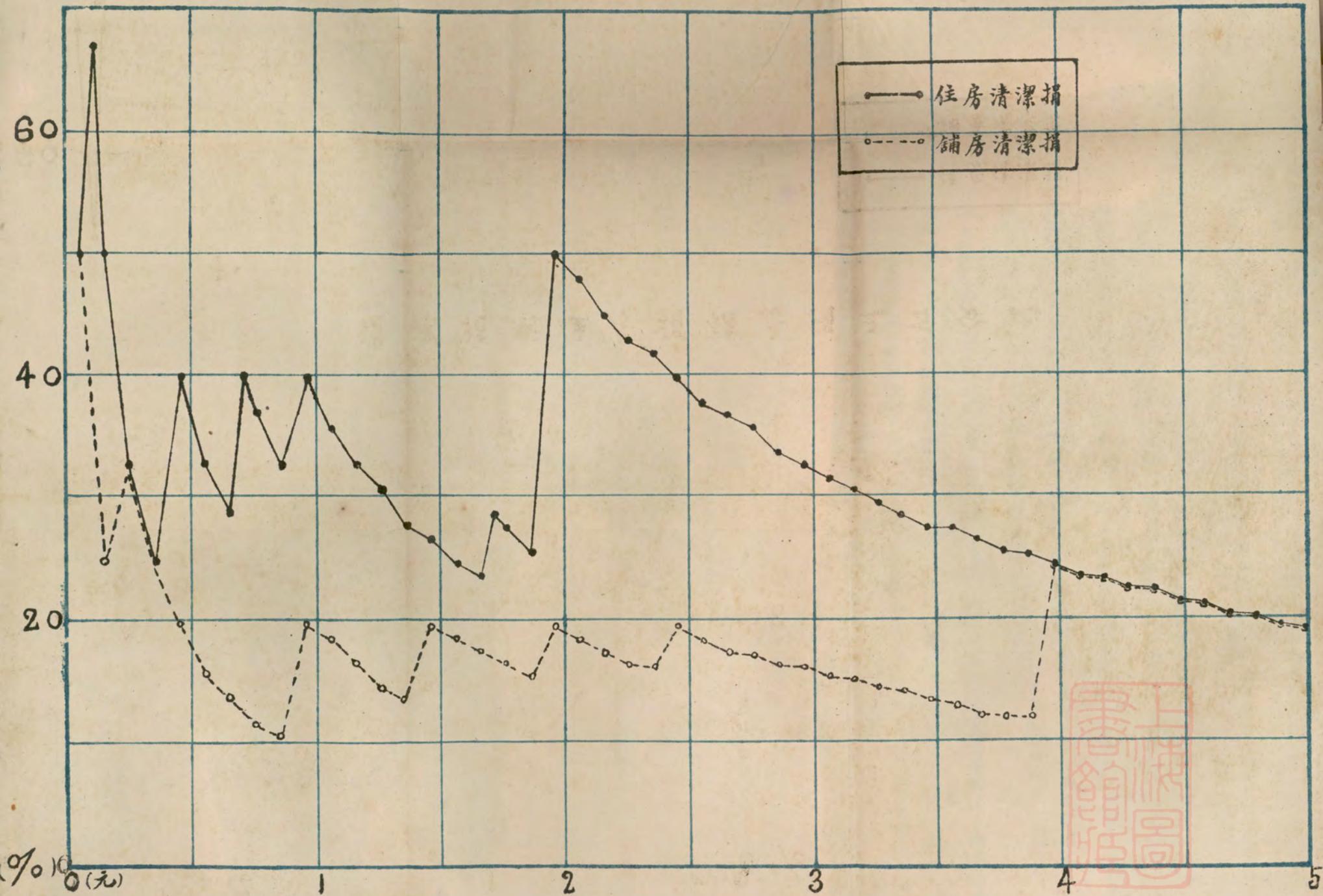
清潔費之取消。除征收便利外。尙有一更重要之理由。依現在章程。清潔費之征收辦法如下表。

房捐帶徵清潔費標準表

鋪	房	捐	住	房	捐
四元以上		一元	二元以上		一元
二元五角至三元九角九分		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至一元九角九分		五角
二元至二元四角九分		四角	一元至一元七角四分		四角
一元五角至一元九角九分		三角	七角五分至九角九分		三角
一元至一元四角九分		二角	五角至七角四分		二角
三角至九角九分		一角	一角五分至四角九分		一角
三角以下		五分	一角五分以下		五分

此項辦法。甚不公平。例如租金二元之房屋。應納住房捐一角。清潔費五分。此項清潔費。占租金百分之二·五。房捐額百分之五十。租金八元之房屋。應納住房捐四角。清潔費一角。則清潔費僅占租金百分之一·二五。房捐額百分之二十五。故租金愈大。房捐亦愈大。但清潔費則反愈小。單就數字論。不易明瞭。今將清潔費計算其對於房捐之百分數。然後繪圖。則其不規則之狀態。便可一覽無餘。

清潔捐對住房捐舖房捐之百分比



觀上圖。清潔費分爲七級。每升一級。曲線便向上一跳。一跳之後。則又向下跌落。依財政原理言。稅以累進爲善。今非但不能累進。反而累退。而累退之線。又無一定規律可循。故市民輒有質問清潔費根據何種標準征收者。良非無因。今納入房捐。一律將房捐捐率增加五分之一。則雖非累進。尙不失爲比例稅率

至于本局收入問題。尙無十分困難。現在房捐總數。就城內下關合計。每月共收二萬五千餘元。今房捐率增加五分之一。卽增五千元。與清潔費救濟捐二項總數相比。約差一千餘元。影響尙小。但稅制整齊。征收便利。得失之比。似未可以數字言也。但救濟捐取消之後。救濟院每月損失之一千餘元。應由財政局照數撥發。以資抵補。

以上皆論清潔費與救濟捐。其次請論米穀四厘捐。此係沿照從前九九六兌辦法。由來已久。但與財政原理不合。亦應立即廢止。理由如下。

一，米爲民食。不應重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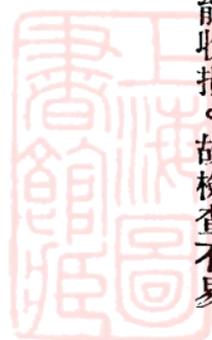
二、按現在辦法。此捐須待米在本市售出。方能徵收。過境之米。不能收捐。故檢查不易。偷漏極甚。

三、市庫收入者少。米商中飽者多。故爲惡稅

四、此捐整頓辦法。祇有設卡收捐之一法。不問在本市銷售。或過境之米。一律收捐。其過境者。得在出境時將捐票呈驗。如數領回。如此辦理。偷漏可免。但此辦法。有類厘金。病商擾民。流弊亦同。况厘金不久裁撤。故此法亦不可行。

此捐果廢。則財局每月損失約有三千五百元。但辦理及稽查人員之薪津。及調查出動之費用。亦可稍減。故開支方面亦可節省數百元。實在損失約有三千元。米厘歷年收入。略如下表。

米厘收數表(單位一元)



年 度 月 分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七 月	1,570	5,243
八 月		3,882
九 月		3,104
十 月	415	5,641
十一月	2,476	5,335
十二月	1,670	3,858
一 月	1,402	2,647
二 月	677	1,074
三 月	2,083	2,609
四 月	2,516	2,673
五 月	1,623	2,344
六 月	4,000	3,487
合 計	18,432	41,897
平均數	1,536	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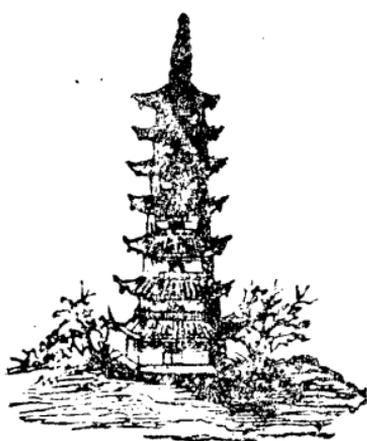
本市房捐自復估以來。收入已每月增加一萬一千元。〔整理南京市財政芻議〕中假定爲八千元。乃是估計之數。(車捐增加七千元。營業捐亦增加一萬五千元。娛樂捐舉辦之後。每月可望四五千元。土地局新辦契稅。每月亦可望七八千元。(六月土地局實收六千餘元七月近萬元上數乃穩健估計之數)而清潔費尙不與焉。故單就稅捐一項論。目前收入增加至少已有三萬五千元。今卽犧牲米厘三四千元。對於本市收入。似無多大影響。然而苛稅雜捐。一朝廢除。亦大快人心之舉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315B

整理
南京市
稅制
意見書



八



332

52
海

